

运城学院文件

校字〔2024〕47号

关于印发《运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运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2024年4月15日运城学院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4月26日

运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预防和处理教学事故，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活动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开展的理论课程（含在线教学）、实验（实训）课程、实习（见习）等教学环节及上述课程考核过程，也包括教学管理、教学服务保障等主要支撑要素的各方面。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含教学辅助人员、外聘教师）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人员以及从事其他与教学相关工作的行政、后勤等各类人员，在教学运行管理中，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按类别分为教学类、管理类、保障类三种。依据其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一级（重大）、二级（较大）和三级（一般）教学事故。《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一览表》（见附件1）。对于不可抗拒的突发性因素，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畴。

第五条 学校教学事故的监测和受理工作由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专家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处室和教学单位负责人

组成) 全面负责, 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各教学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对教学事故有监测、报告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处理的职责。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调查和认定

第六条 认定教学事故的主要依据是《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一览表》中所列举的分类分级; 其中未列出的具体教学事故, 依据对人才培养质量带来不良后果的影响程度,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联合教务部结合具体事实类比认定。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 由当事人所在部门配合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联合教务部进行调查,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当事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或相关教学管理人员不积极配合情况调查的, 应一并纳入同级教学事故当事人。

第九条 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者, 可在接到通知 3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出复议申诉。否则, 认定无异议。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申诉复议由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专家委员会负责, 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十一条 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直接认定; 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

行认定。对已认定的教学事故，按照学校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填写《运城学院教学事故调查和认定表》（见附件2）备案，并下达《运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见附件3）。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 对认定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级教学事故，扣发当事人20%年度校内岗位绩效（外聘教师扣发10%课时费），并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当事人评优评模资格。

二级教学事故（年度累计2次三级教学事故，按1次二级教学事故处理），扣发当事人50%年度校内岗位绩效（外聘教师扣发30%课时费），并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当事人评优评模和各类评奖资格（外聘教师一年内不予聘任）。

一级教学事故（年度累计2次二级教学事故，按1次一级教学事故处理），扣发当事人当年年度校内岗位绩效（外聘教师当场解聘并扣发50%课时费），并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当事人评优评模和各类评奖及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外聘教师不再聘任）。

依据运城学院年度二级单位工作考核评价方案，教学事故纳入部门年终考核。因教学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学校规定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对已认定教学事故的当事人，如果违反师德师风

风、党纪国法等，由学校有关部门依据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当事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运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质字〔2012〕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一览表
2. 运城学院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表
3. 运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